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师范大学外文原版图书订购合同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

地址及邮编：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 101 号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21116）

联系人：刘鹏瑞

Email：libzyjs@jsnu.edu.cn　　电话：0516-83656848

乙方：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09 号（361000）

联系人：戴雪琳

Email：jkb188@188.com　　电话：0592-5618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 2025 年 12 月 12 日江苏师范大学的中标通知，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 2026-2027 年度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798/05）采购包五采购供应商之一。

乙方获得采购包 5(港澳台图书采购包)，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元人民币/年(¥180000.00 元/年)向甲方供货的资格，中标优惠率为 10%，具体成交金额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文献经费下达情况而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必须根据甲方馆藏建设需求，并能针对甲方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读者群需求及时提供适合馆藏特色要求的书目订单。定期向甲方提供国外及港台各出版社新出的新书目录（纸质及电子目录）以及各个专题的征订书目数据。采访书目数据格式外文图书 USMARC/港台图书 CNMARC 以及 EXCEL，应包括以下基本字段：国际标准书号、书名、著者、版次、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内容提要、使用对象等。

（2）数据格式能够为“图星-libstar 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接受，基本字段要求按以下序列著录：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定价、出版者、责任者、开本、页数、装帧、出版日期、内容提要、其他责任者、其他题名等。

（3）所提供国外各出版社的新书目录（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数据传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

（4）乙方收到甲方图书询价单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图书询价信息。

1.2 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1）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新书。

（2）若图书涨价在 20%以上，要求配货之前电话再次确认征订需求。付款时应出具国外原始涨价证明复印件。

（3）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

1.3 关于对图书质量的保证

（1）必须严格保证图书质量，绝对不允许盗版、盗印图书的出现。如有发现，乙方除无条件退换外，尚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该图书总码洋的十倍违约金。

（2）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3‰。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甲方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3）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上述退还图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编目数据要求

（1）每批随书提供CALIS格式的编目USMARC数据，港台图书CNMARC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数量上的遗漏（如果发现有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USMARC数据可采取网络下载或EMAIL发送方式。

（2）必须保证随书编目MARC数据的质量：必须采用CALIS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USMARC格式，并符合外文图书著录规则及RDA新的编目规则标准，USMARC数据差错率应低于3‰。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随书编目USMARC数据差错率大于3‰，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违约罚金500元，该罚金将从乙方的购书款中扣除；如果随书编目MARC数据差错率一直保持在3‰以下，甲方有权不予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5 新书到货要求：

（1）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3个月内到书90%，6个月到书95%以上。出版变更应及时通知订购方。

（2）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

为强化验收管理，加速工作流程，要求随书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每包附一清单，每批附一总清单。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折扣、加成、单价、合价。总清单要求按题名顺序

（3）乙方发货前必须检查图书中是否夹有永久性磁带，保证所配的每册图书均无永久性磁条。图书入馆后，甲方首次发现所配图书中夹有永久性磁带，可以无条件退回整批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加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发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送货上门，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图书加工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拆包检查、粘贴磁条及条形码、盖馆藏章、编目、贴书标、图书上架等配套服务，并提供磁条、图书内外标、条形码、覆膜及色带等耗材。鉴于图书加工的可操作性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服务内容置换为加工服务费，由甲方加工，服务费每册四元人民币。合同期满，根据乙方实际到书册数结算加工服务费，并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款后为乙方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凭证。

（2）磁条配送标准：3M 可冲销磁条，每根磁条长度为 16cm，磁条型号为 3M-B2.

2、结算方式、服务地点和合同期限

2.1 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付款，在每批图书完全验收后，以实际验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并结合以下约定实洋付款。

（1）汇率约定：以每册图书报关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中国银行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汇率计算依据。

外文图书的结算将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进行，即正常订单：

（2）外文图书的人民币价格 = 外文图书的外币价格*加成系数*汇率*（1-中标优惠率）。其中，公式中的外文图书的外币价格为国外出版社所公布的标准价格；加成系数，乙方将严格按照以下标准。

即国外出版社的原版图书加成系数为1;汇率为开票日实时汇率；

图书定价后的折扣率约定为西文图书 / ，港澳台图书 10% 。

附：本合同所包括进口图书价格的加成系数：

出版物类型	最终系数（加成系数×（1-优惠率））
西文图书	/
港澳台图书	10%

对于甲方需要加急采购的图书，双方另行议价。

2.2 服务地点：

江苏师范大学敬文图书馆

2.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法、违规、违约（包括盗版、盗印、发货差错率高等）情况，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验收

3.1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图书后须清点件数，确认无误后在送书单上签字，交由乙方送书人员带回作为收货依据。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发货单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

3.2 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应予以退书。

3.3 甲方收到乙方的图书之后，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白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予以退换。

3.4 甲方在向乙方订购图书过程中，出现少量错订、重订现象，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经乙方同意可予以退书。

4、付款

4.1 甲方收到图书验收完成后即通知乙方开票收款。

4.2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要求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批次、种册数、折扣、码洋和实洋的盖章证明。

4.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付清书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学校寒暑假除外）。甲方不得因人事变动、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而终止履行债务。

4.4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即可办理付款事宜。乙方开具的发票上应注

明结算的码洋和销售折扣。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标准书目格式 MARC 的新书书目选择征订或去现场采购，征订后将订单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乙方的专用电子信箱，收到订单后乙方应及时回复。

5.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5.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拒收协议期内所订购图书。终止本协议时，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有接收的义务，但对已超过预定期九个月的图书无义务接收。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6.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5 乙方在合同内至少到甲方举办一次外文原版图书展，所展图书应符合甲方重点学科建设和读者群需求。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守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高田钦

联系电话：0516-83656848

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盖章）：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电话：0592-5618198

日期：2025年12月30日